

扮問路搶 iPhone 五童黨落網

二手店變賣分贓 疑犯最細 12 歲

由青少年黑暴分子引發的「破窗效應」入侵社區，令童黨罪案上升。近日荃灣發生童黨搶劫案，涉案 5 名男學生因零用錢不夠而設局搶劫，由一人向女街坊扮問路搶女街坊手機，其餘 4 人在附近「把風」，得手後將價值萬元 iPhone 手機拿到二手店變賣，並平分贓款。警方經調查後，日前在石圍角邨拘捕 5 男童，其中一人僅 12 歲。其後探員在二手手機店起回贓物。



■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督察溫壁而(左)講述案情及展示證物。

被捕 5 名童黨，年齡 12 至 16 歲，涉嫌「搶劫」罪名被扣查。由於 5 人均未成年，警方要通知家長及監護人到警署協助警方錄取口供。

疑零用錢不夠設局

據悉，5 名男童在荃灣區讀中二至中四，部分人同校，因小學時是同學，並且居於荃灣石圍角邨及石籬邨，從而結成童黨。懷疑有人貪圖吃喝玩樂，惟家長所給零用錢不足以消費，竟想出搶劫手機的「搵快錢」計劃。

案發於本月 15 日晚約 7 時 30 分，一名 25 歲女子獨自在石圍角邨石芳樓附近邊看手機邊散步時，案中一名 13 歲男童上前假扮問路，女事主不虞有詐，一手拿手機一手指路，期間男童出其不意搶去她手上價值萬元的 iPhone 逃去，女事主追截不果，

報警求助。警員到場調查及陪同女事主在附近兜截，但未有發現。警方列作「搶劫」案處理，交由荃灣警區情報組及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探員翻查案發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鎖定涉案疑犯為活躍區內的童黨，相信由一人下手，其餘人則負責「睇水」及掩護同黨逃跑。至前日（16 日）傍晚約 6 時，探員在石圍角邨一商場平台外拘捕 5 名涉案男童，調查得悉他們在犯案後將手機賣給荃豐中心一間二手手機店，所得的

2,700 元由五人平分。探員其後在手機舖起回涉案贓物。

警方數字顯示，青少年罪行有上升趨勢。去年上半年有 2,306 名青少年（10 歲至 20 歲）因刑事罪行被捕，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1,072 人，其中因行劫被捕的青少年有 73 人，是 2019 年上半年的 4 倍。不過，雖然去年全面涉刑事罪行被捕青少年總人數有 3,987 人，比 2019 年全年下降 6.6%，惟干犯行劫、毒品等「搵快錢」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卻升一倍。



■警方指疑犯專揀穿校服女生「埋手」。

呃女生手機變賣

賊情侶涉 9 案

警方昨於旺角一賓館，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一對男女，涉嫌與至少 9 宗、向女學生借手機的街頭騙案有關。

被捕無業情侶，男 43 歲，女 35 歲，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被扣查。當中男子案底累累，涉及上百宗案件。案情透露，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3 月，港鐵沿線發生多宗騙案，受害人均為 11 至 16 歲的女學生，被騙走的手機各值 3,000 至 7,000 元不等。

據悉，男疑犯通常在港鐵站大堂，選擇身穿校服的女學生「埋手」，訛稱自己遺失銀包、手機，藉詞向友人「求救」，誘騙女生借出手機，但疑犯拿到手機後便趁下車人流湧現時閃入人群逃走。據悉，在男疑犯騙手機時，女疑犯通常在附近監視接應。

警方經深入調查鎖定兩名疑犯，相信兩人涉及至少 9 宗同類騙案，騙取了 9 部手機、一些現金及八達通，總值逾 4 萬元。昨日採取拘捕行動，於旺角一賓館內拘捕涉案男女，相信他們將騙來的手機拿去變賣套現。

廣泛聽取意見 落實人大決定



名家之言
陳勇 民建聯副主席

全國人大上周高票通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為全面落实「愛國者治港」和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定下了基調和整體框架。本周，中央有關部門馬不停蹄前來本港舉辦座談會，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等中央官員親身出席聽取大家的意見。

中央在作出涉及香港的決定時，一直都高度重視香港的民意和實際情況，而且是貫穿全局的。中聯辦駱惠寧主任表示，中央對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一事非常重視和慎重，不但成立專班，在研究過程中亦邀請選舉和法律的專家參與，以多種方式與特區政府溝通，不斷聽取香港社會的意見。如今一連三天在香港舉辦超過 60 場座談會，約見超過 1,000 人，部分甚至登門拜訪，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民意的重視。

毫不意外，有反對派政客批評這次諮詢「小圈子」，是「烏籠諮詢」。但事實是否如此？中央約見的 1,000 多位人士來自

政界、商界、勞工界、地區組織、青年代表等多個界別，涵蓋面廣泛，各自有相當代表性，絕非「小圈子」。張勇副主任在座談會上以「聞異則喜」形容自己的心態，表示希望聽到不同意見。事實上，與會人士也的確提出了眾多不同意見：有人建議由選委會選出 50 個立法會議席，有人則建議選出 30 席，有人建議保留選舉委員會中的部分區議員代表，有人則建議全部廢除，足見「假諮詢」純屬抹黑。

這次座談會也為香港未來的政治帶來一些啟示。張曉明副主任表示，在人大 3·11 決定的基礎上，中央歡迎與會者提出不同意見，再次印證完善選舉制度絕非是要搞「清一色」和「一言堂」，只要反對派不挑戰「愛國者」的底線，他們同樣有參政的空間。張勇副主任在座談會上也提出，「一部法律在制定、修改以後，不求大家都滿意，但是所有人都能接受，並遵守就是最好的法律」，這體現了立法機關調和各界利益、達成最大公約數的功能。未來的立法會應重新發揮議會應有的建設性功能。

傳檢控主任黃華芬被停職

東區裁判法院高級二等檢控主任黃華芬，涉嫌去年 6 月 4 日通過律政司內部電郵，疑似煽動同事參與當晚的非法集會；黃華芬還被指前年以「法庭檢控主任會」主席名義發內部電郵，內容涉及質疑警方的拘控行動。近日，黃華芬在律政司政府電話簿中其擔任的職位一欄中，其姓名顯示為「懸空」；有報道

指黃華芬已被停職，也有指黃在上周五（12 日）仍有上班，惟本月 15 日開始缺勤。律政司昨晚回應指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強調根據公務員必須遵從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盡忠職守及專業勤奮的基本信念。如果發現律政司人員有違規行為，律政司會嚴肅處理，絕不容忍。

持鐵通圖毀中旅社 少年認罪判更生

前年 10 月 5 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當晚，黑暴在旺角通宵堵路及破壞，有暴徒手持鐵通打算破壞中旅社旺角分社，警方翌日凌晨在附近先後拘捕 4 名青年。

當中 3 人早前分別因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堵路及拒捕，分別准簽守行為、判 12 個月感化及入獄 8 周。餘下另一名 17 歲男被告李熙駿早前承認管有物

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

裁判官李淑嫻昨日判刑時指，被告當日一身武力示威者的裝束，加上涉案地點發生的情況，明顯是「有備而來」，現考慮到被告年輕及已還押逾百天，認為更生中心是合適判決，亦符合上訴庭表明阻嚇青少年再度犯案等目標，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